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號

聲請人 徐條陽
徐佰正
徐明光

共同

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謝雨靜律師
游聖佳律師

相對人 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寶桂

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,560股，聲請人等3人為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2.343%已逾6個月以上之股東，然相對人公司自民國70年間起，即未再開過股東會，未將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交股東會承認，縱有召開股東會，亦未曾通知聲請人等3人與會，聲請人無法知悉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情形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黃鋒榮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狀況與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我國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僅設有聲請人必須繼續1 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限制（嗣於107年8月1日修正將持股期間及持股比例分別調降為6個月及1%），惟關於法院裁定時股東已持股不足3%，法院是否仍應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目前並無明文規範。然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仍具有繼續1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%之股東身分，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，乃屬當然。再者，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，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，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，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，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，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，不會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，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。是此要件，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自應於裁定時仍具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以，前揭條文於107年8月1日修正後，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」既為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自聲請時至法院裁定日止，須始終具備，否則即應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予以駁回。上開要件，縱於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、增資後，導致股東持有股份總數及比例變動之情形，亦應有所適用，且前開權利保護要件應自起訴或聲請時至原法院裁判時均予具備，乃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內涵之民事訴訟法原則，並非增加法條所無之限制，亦未違反起訴恆定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非抗字第51號、107年度非抗字第64號、106年度非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均同此意見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相對人於111年1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決議減資彌補虧

01 損，減資比例為99%，原本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45,600,000元，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456,000元，另
03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，增資後公司資本總額為5億元，分為5千
04 萬股，每股金額10元，經通知各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股後，
05 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億1千萬元，分為1千1百萬股，聲請人3
06 人持有股份數各為3,410股，持股比例均為0.031%，合計為
07 0.093%，未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等情，業據相對人
08 提出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111年現金增資認股暨
09 繳款通知書、臺北市政府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議
10 事錄、股東名冊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7頁、166至17
11 9頁、224至226頁、242頁），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
12 卷第185頁、26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
13 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- 14 2. 聲請人雖陳稱：其於聲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尚合乎公司
15 法之前揭規定，嗣後因相對人刻意減資、增資而遭稀釋，股
16 權比例減少非可歸責於聲請人，當無礙於本件聲請之發動云
17 云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），然聲請人3人均有出席上開
18 臨時股東會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知悉相對人辦理減資及
19 增資之決議，並自承確有收到相對人所寄發之111年現金增
20 資認股暨繳款通知書，但認為減資程序違法，且無法籌措資
21 金而未辦理增資認股（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），足見聲請
22 人係因不認同相對人辦理減資及增資之程序，且出於自身資
23 力之考量，而未參與增資認股，並非沒有在增資過程中給予
24 保障並維持自己股權比例之機會。另參酌公司法前揭法條之
25 修法歷程，已於55年7月19日、107年8月1日，陸續將原規定
26 之持股門檻，自5%逐步放寬為3%、1%，將持股期間自1年
27 放寬為6個月，雖係出於保障小股東權益，然為避免小股東
28 率爾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致公司須支付選派檢查人費用，進而
29 增加公司營運成本，或增加營運麻煩，解釋公司法第245條
30 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仍應以法院「裁定時」仍具備該條項規
31 定之聲請資格者，方符合「要小股東且真正是股東才予以保

障」之立法者原意（見前揭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
13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所採乙說理由(三)），聲請人目前所
持有相對人股權總數，既已未達前揭法定最低門檻，權衡聲
請人之股東權益與相對人之公司營運利益，應認聲請人已無
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保護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前，並未始終持有相對人已發
行股份總數1%以上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核與公司法第245
條第1 項規定尚有未合，其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無從准許，應
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唐千雅